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五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五小学	745.21	745.21	0.00	0.00		
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园）学生（幼儿）生活补助	0.10	0.10	0.00	0.00	进一步扩大教育惠民范围，减轻农民负担，加强对农村困难学生生活保障。	1、产出指标：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金发放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发放。2、产出指标：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小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年度指标值：100%。3、效益指标：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年度指标值：有效减轻。4、效益指标：有利于补助人员的家庭和社会稳定，年度指标值：100%。5、满意度指标：受助学生和家長满意度，年度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66	1.66	0.00	0.00	加大对特殊教育支持力度，给与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共建社会和谐稳定。	1、产出指标：符合条件的特殊教育学生午餐补助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2、产出指标：营养午餐发放标准，年度指标值：2376元/人。3、产出指标：营养午餐补助及时发放率，年度指标值：及时发放。4、产出指标：补助对象认定及时率，年度指标值：及时审批认定。5、效益指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年度指标值：有效促进。6、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7、效益指标：逐步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支持力度，
社会保险费	21.94	21.94	0.00	0.00	保障本部门因工作遭受意外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工作人员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满意度指标：参保教师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2、产出指标：社会保险购买及时性，年度指标值：100%。3、效益指标：教师对社会保险政策知晓率，年度指标值：100%。4、效益指标：教师社会保险权益得到保障，年度指标值：100%。5、产出指标：社会保险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72.00	72.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1、产出指标：校医每年参加培训次数，年度指标值：≥2次。2、产出指标：每年疾病预防、疾病宣传等卫生知识宣传次数，年度指标值：≥2次。3、满意度指标：教师对校医健康卫生知识培训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4、效益指标：提高学校整体的卫生水平，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5、产出指标：学校专职卫生技术人员配备率，年度指标值：100%。6、产出指标：校医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率，年度指标值：100%。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222.48	222.48	0.00	0.00	通过按质按量招聘编外人员，较好完成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共同推动教育事业有序发展。	1、满意度指标：临聘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2、：临聘人员工资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3、效益指标：通过招聘编外人员，辅助完成教育工作，年度指标值：辅助完成教育教学工作。4、效益指标：通过对编外人员的经费保障，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年度指标值：有效推动。5、产出指标：聘请编外人员人数，年度指标值：≤17人。6、产出指标：编外人员经费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5.4万元/人/年。
校园安保经费	54.00	54.00	0.00	0.00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提高学校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1、满意度指标：师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8%。2、效益指标：保障校园安全，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3、产出指标：确保安保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年度指标值：及时发放。4、产出指标：安保人员经费标准，年度指标值：5.4万元/人/年。5、产出指标：安保人数，年度指标值：10人。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224.23	224.23	0.00	0.00	通过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经费和保证学校日常水电、印刷、维修、设备购置等业务的开展，提高学校社会的影响度和满意度。	1、产出指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惠及小学学生人数，年度指标值：4283人。2、产出指标：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525元/年/生。3、效益指标：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年度指标值：有效维护和保障。4、满意度指标：师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5、效益指标：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年度指标值：有效推动。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小学	147.00	147.00	0.00	0.00	根据《关于提高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穗财教〔2013〕1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花都区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花教〔2021〕25号）要求，我市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1150元/年.生，其中区级财政负担30%，广州市负担20%，中央、省负担50%。	1、满意度指标：师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2、效益指标：免费义务教育普及，年度指标值：持续普及。3、效益指标：城乡义务教育中小教育教学，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教学质量。4、产出指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5、产出指标：小学阶段补助标准（元/生/年），年度指标值：1150元/生/年。6、产出指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惠及学生数，年度指标值：4283。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区级	1.80	1.80	0.00	0.00	配合做好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工作，贯彻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申请经费保障。其中区级财政负担30%，广州市负担20%，中央、省负担50%。	1、效益指标：促进特殊家庭与社会和谐发展，年度指标值：有效促进。2、效益指标：提升特殊学校、普校随班就读及送教上门的运行保障能力，年度指标值：有效提升。3、效益指标：特殊学生融入课堂，在关爱特殊学生同时保障教学质量，年度指标值：特殊学生融入课堂，在关爱特殊学生同时保障教学质量。4、满意度指标：特殊学生家长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5、产出指标：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惠及小学学生人数，年度指标值：≥5